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河曲县财政局 文件

河农水字〔2021〕53号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河曲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河曲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印发《河曲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河曲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

河曲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8 号）文件精神，2021 年起，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继续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予以发放，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所需要的农村土地颁证确权面积、农户、账号基本数据信息的确认和查询全面实现线上操作。为做好我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河曲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补贴政策的目的意义

（一）什么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以 2014 年农业三项补贴为基础，将原中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 80%、中央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通过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承包了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属于普惠制，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

（二）补贴发放的用途。

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

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农家肥;二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四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二、补贴范围

补贴依据原则上以2020年12月31日前的确权面积为主,扣除不在补贴范围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一)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二)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

(三)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 (四)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五) 长年抛(摆)荒的耕地;
- (六)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关于补贴范围作如下补充说明:

- (一) 机动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长年撂荒地”指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耕地。

三、补贴标准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标准为每亩补助67元。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关于补贴对象的补充说明:

(一)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

(二) 对应确权但因各种原因未能确权的耕地,不在此次补贴范围之列。在确权颁证之后,纳入下一年度补贴。

(三)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或土地经营权流转

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作为补贴对象，如由经营者领取补贴资金，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先报村委会、乡政府查验备案并连同流转方享受补贴面积一并公示。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耕地承包权人获得。

（四）对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承包到农场职工的（含农场职工外的组织和个人），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者；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报经所在县农业部门审核批准后，补贴资金归农场享有。

（五）承包期内，承包方因婚姻、出生、死亡、升学、参军、外出务工、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其承包权仍然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六）农村五保户承包地依法收回集体的，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七）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承包方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补贴程序

（一）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二）各村要组织有关人员重点对有变更的农户信息进行逐

户审核，特别是存在非农建设征用耕地、长期弃耕撂荒等应核减面积的村进行认真审核。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原登记面积不一致时，应向农户进行解释，经农户本人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对农户信息情况进行调整。并将2021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入户进行签字，需确权承包户本人签字，公示表上加盖村委会公章并标明监督举报电话、联系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表一式三份，县乡村各一份，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

（三）各村将“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乡镇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清册信息，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上传所有信息，呈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乡镇主管部门将纸质公示清册表、乡镇汇总表（乡镇长签字盖章），近景和远景照片的电子版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四）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五）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六)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市、县财政局；

(七)县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八)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要高度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要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要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基础数据采集、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张榜公示、平台信息的录入、校验、上报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做好全县基础数据审核、补贴面积核定、资金兑付及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农业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农民。

(三)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精神和主要内容,特别是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乡村两级、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要公布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咨询和监督。

(四) 严格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 加强绩效考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要将落实补贴政策形成的有关文件、材料、表格、图片资料等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建立补贴台账档案,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工作。